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59號

原　　告　許先宏
輔 佐 人　王昱勝
被　　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101 年3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於105 年3 月2 日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給付105 年2 月份工資新台幣（下同）55,000元、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36,667元、預告期間工資5 萬5,000 元、資遣費11萬元，並賠償未替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11萬7,600 元（3 萬5,000 × 34× 6 %＋5 萬5,000 × 14× 6 %＝11萬7,600 ），另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伊為被告公司支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分期付款34萬1,572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5,83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係與伊公司合作開發駐衛警保全業務，由原告負責開發營運，伊公司則出名，兩造間並無勞動契約關係，原告請求工資、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均無理由，另系爭車輛為伊公司所有，原告前支付之分期付款款項，為兩造約定原告向伊公司借用該車輛，需付出之代價，原告並未受有損害，伊公司亦無不當得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1.被告公司曾以原告受僱於該公司，擔任駐衛保全部之經理職務，負責接洽客戶業務、指揮調度保全人員、及核算、發放保全人員薪資等工作，係從事業務之人，詎原告於任職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及其他款項，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6年6月26日為105年度偵字第12643、14919號不起訴處分，被告公司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149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

2.原告於上開刑案主張系爭車輛為自己所有，僅借名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

3.用以購買系爭車輛之最初轉帳繳交分期付款，名義為被告公司之台新銀行活期存款帳戶存摺，目前仍在原告持有中。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1.關於兩造間有無成立僱傭勞動契約關係：

⑴稱合夥者，謂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537條至第546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民法第667條第1、2項、第671條第1項、第678條第2條、第680條定有明文。

⑵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公司，固提出薪資袋7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綜合所得核定通知書1份為證，且薪資袋上除記載薪資金額外，亦記載職務津貼、全勤獎金、伙食津貼各項金額（見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9號卷【下稱調解卷】第89至93頁），又上開綜合所得核定通知書，記載原告於104年度自被告公司獲得之所得額為116萬9,939元。但依證人即被告公司負責人之夫李瑞騰證稱略以：被告公司原經營保全之系統業務，原告與被告公司接洽共同合作駐衛警保全業務，由原告以被告公司名義，開發及經營駐衛警保全業務等語（見

本院卷第52頁言詞辯論筆錄，此部分所證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應存有合作關係。且由被告公司前對原告提出侵占刑事告訴時，原告向檢察官陳稱略以：我在被告公司作業務開發，全國運動會員工的薪資5萬5,036 元，是臨時勤務，我與李瑞騰私下有約定，讓我自己處理，我先出錢，學校會將薪資匯到被告公司給我，被告公司再給我簽收，聲寶公司也是同樣的情形，南安國小校園保全是我承接的，這是小額採購，當時是採購攝影機、監控的螢幕、機櫃，這部分也是我先出錢，學校將錢匯到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再給我錢，保全的薪資是我計算時數後，交給李瑞騰及他太太發薪資，有些保全薪資是我送去的沒錯等語（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他字第4070號【下稱相關刑案】卷第31頁訊問筆錄），亦隱約可窺知兩造間有合作關係，蓋因單純之僱傭勞動契約關係，一般情形下，受僱業務人員並無在推動業務之餘，先以私人款項支付上開業務上雇主所需支付款項之理。另由被告公司提出而原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駐衛部營收明細表所記載，就駐衛警部分之業務收入，在扣除保全人員（含機動、督導、會計人員）薪資、勞健保保費、勞工退休金費用後，再扣除庶務費用與原告之薪資，計算出有無盈餘後，最後需由原告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更可見，兩造間存有合作關係，則兩造間就以被告公司名義對外經營之駐衛警保全業務，存有合作關係之事實，應可認定。從而原告提出薪資袋所記載之薪資及綜合所得核定通知書所記載之所得，是否單純屬原告因兩造間僱傭勞動契約關係所獲發給之薪資，即非無疑；蓋依上開情形，兩造亦有可能成立如上開規定之合夥契約關係，或類合夥契約關係，由被告公司出名及提供相關協助（機動代班、含會計之庶務，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駐衛部營收明細表），而由原告實際負責駐衛警保全業務之開發及實際運作，在此情形下，原告每月可固定獲得之報酬（薪資），極可能屬執行合夥事務之報酬，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非必屬勞動契約

之薪資。

⑶勞動契約與以提供勞務為手段之委任契約之主要區別，在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其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有無，而人格上從屬性，即指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此與委任契約之受委任人，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者迥然不同，此有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⑷如上所述，依上開駐衛部營收明細表所記載，就駐衛警部分之業務收入，在扣除保全人員（含機動、督導、會計人員）薪資、勞健保保費、勞工退休金費用後，再扣除庶務費用與原告之薪資，計算出有無盈餘後，最後需由原告簽名確認，且原告亦自承每個月算出賺多少錢後，其中一半歸其所有（見本院卷第51頁言詞辯論筆錄），顯見兩造間確係成立合夥或類合夥之契約關係。而依上開原告於相關刑案所稱，關於兩造合作之駐衛警保全業務，其與被告公司負責人之夫即證人李瑞騰有約定，是讓原告自己處理，且原告自承在兩造合作期間，無需打卡，請假僅需報備，非如一般員工需寫假單（見本院卷第50頁言詞辯論筆錄），顯見本件合作期間兩造之人格從屬性甚低。又駐衛警保全業務之每月營收結算後，既如原告所承兩造各分一半，足見原告係為合夥或類合夥組織之營業目的而工作，非為被告公司之經濟目的而工作，則本件合作期間兩造間當無經濟上之從屬性。再者，關於組織從屬性部分，依駐衛部營收明細表所記載，固可窺見被告公司需支援機動保全、會計、庶務之人力，但兩造既係約定駐衛警保全業務由原告全權負責，則堪認各個案中之正規保全人力係由原告負責提供，故堪認在本件合作期間，兩造間之組織從屬性，亦相當有限。則綜上所述，應認兩造間所成立

者，為合夥或類合夥契約關係執行合夥事務之委任契約關係，而非僱傭勞動契約關係，更何況，依上開駐衛部營收明細表所記載，各個案中正規保全人力多數有勞健保保費、勞工退休金費用之支出，則兩造間如成立僱傭勞動契約關係，原告當知可請求被告公司為其投保勞健保及繳交保險費，及依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當時既未請求被告公司為其投保及提繳，顯見自己亦知悉兩造間所成立者，並非僱傭勞動契約關係。

⑸原告雖主張每月結算駐衛警保全業務盈餘一半歸其所有，屬僱傭勞動契約之獎金，但以駐衛部營收明細表結算後尚需由其簽名確認之情，顯難認此部分屬雇主發給之獎金，而應是合夥或類合夥契約關係之盈餘分配，上開主張自無可採。又一般屬委任契約性質之公司經理人，其報酬通常亦係以薪資名義發給，且可能包含各種津貼、獎金，而公司亦會依法將之列入支出申報為受任人之薪資所得，故原告提出之薪資表、綜合所得核定通知書，亦無法證明兩造間是成立僱傭勞動契約關係，併此敘明。

2.關於原告可否依兩造間訂立之僱傭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及各項之金額：

兩造間所成立者既為合夥或類合夥契約關係及執行合夥事務之委任契約關係，而非僱傭勞動契約關係，則原告主張可依兩造間訂立之僱傭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當屬於法無據，上開各項可請求之金額均為0，甚為明確。

3.關於原告可否請求被告返還其繳交系爭車輛分期付款之款項及其金額：

原告主張其於103年2月18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至離職時共繳交車款34萬1,572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上開車款之

不當得利（見調解卷第19頁起訴狀、本院卷第71頁補充狀），其中其本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借名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之事實，核與原告於系爭刑案檢察官訊問時稱略以：系爭車輛原為我客戶所有，101 年賣給我，因我信用有問題不能貸款，李瑞騰就說可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如此就可貸款、抵稅，貸款是我在付等語（見該卷第30至31頁訊問筆錄）相符，堪信為真實，系爭車輛既為原告所購買，原告在法律上當有支付車款之義務，且無法逕認被告公司因其支付車款而獲有利益，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其支付系爭車輛車款之不當得利，於法亦屬無據。至兩造雖不爭執被告公司目前占有系爭車輛而使用中，但此屬兩造如何終結其等間之借名登記關係，原告是否請求被告公司返還車輛，及被告公司如有支付後續車款，如何抗辯及請求返還代繳之問題，非本院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請求均於法無據，均應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